

共青团宁委会

共青团宁县委 关于 2023 年县直单位驻村帮扶工作队队员补助 资金项目支出绩效的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宁县委是县委领导下负责全县共青团和青少年工作的群团组织，核心职能包括组织开展团员及青少年思想引领、维护青少年合法权益、服务青少年成长发展、指导基层团组织建设，同时协助落实县委、县政府部署的乡村振兴驻村帮扶等重点工作。

在事业发展规划方面，团县委围绕“服务青少年成长、助力县域发展”主线，将驻村帮扶作为参与乡村振兴的重要抓手，计划通过保障驻村工作队员权益、支持帮扶工作开展，推动帮扶村产业发展与民生改善。

预决算情况上，团县委严格按照县级财政预算管理要求编制年度预算，2024 年整体预算总额 54.83 万元，实际支出 50.73 万元，预算执行率 92.53%；本次涉及的驻村帮扶工作队队员补

助资金项目，属专项转移支付类项目，单独纳入部门项目预算管理范畴。

（二）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的实施依据。本项目依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3年县直单位驻村帮扶工作队队员补助资金的通知》（甘财振兴〔2023〕2号）文件设立，是省级财政为保障县直单位驻村帮扶工作队队员基本生活、稳定驻村帮扶队伍、推动乡村振兴帮扶工作持续开展而下达的专项补助资金，符合全省驻村帮扶工作经费保障相关政策要求。

2.项目基本性质、用途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项目性质为财政专项补助资金项目，核心用途是为团县委派驻的驻村帮扶工作队队员发放生活补助，主要包括按标准核算并按期支付队员每人每天100元的生活补助，涉及范围为团县委2024年派驻帮扶村的驻村工作队员（若有派驻），补助资金仅用于队员基本生活保障，不得挪作他用。

3.项目申报的可行性、必要性及其论证过程：从必要性来看，驻村工作队员长期驻守乡村，面临生活条件相对艰苦、交通与生活成本较高等问题，发放生活补助是保障队员基本生活、解除其后顾之忧的关键举措，能有效激发队员工作积极性，确保驻村帮扶工作“留得住人、干得成事”，是维持驻村帮扶队伍稳定、推动帮扶工作落地的重要保障。从可行性来看，项目资金来源为省级财政专项拨款，资金渠道稳定，且补助标准（每人每天100元）

符合全省统一规定，核算方式简单清晰，团县委已建立完善的资金发放与管理制度，具备规范执行项目的能力。论证过程中，团县委结合上级政策要求、本单位驻村工作规划及往年补助发放经验，确认项目符合乡村振兴工作部署与队员实际需求，无需额外新增配套条件，具备实施可行性。

4. 项目绩效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情况：项目总目标是足额、按期发放驻村帮扶工作队队员生活补助，保障队员基本生活，稳定驻村队伍，推动驻村帮扶工作顺利开展，提升帮扶工作成效。阶段性目标方面，计划 2024 年每季度末完成当季生活补助核算与发放，确保补助资金在季度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到账，全年补助发放率 100%，队员生活保障到位率 100%。

5. 项目预期投入情况：项目年初预算数 0 元，全年预算数 6900 元（资金来源为上年结转资金），预期投入总额 6900 元，计划按“每人每天 100 元”标准，根据实际驻村人数与驻村天数核算发放，若派驻 1 名队员，可保障 23 天生活补助发放（ $6900 \text{ 元} \div 100 \text{ 元/人/天} = 69 \text{ 天}$ ，或多名队员按实际驻村时长折算）。

6. 预期主要的经济、政治和社会效益：经济效益上，补助资金直接用于队员生活消费，可间接带动帮扶村及周边地区日用品消费，同时保障队员有足够精力投入帮扶工作，推动帮扶村产业项目落地、农产品销售等，助力村集体经济增收；政治效益上，通过落实补助政策，体现党和政府对驻村帮扶队伍的关心关爱，增强驻村队员对乡村振兴工作的认同感与责任感，提升基层组织

在群众中的公信力；社会效益上，稳定的驻村队伍能持续为帮扶村提供政策宣传、民生服务、矛盾调解等支持，推动村容村貌改善、村民生活质量提升，促进帮扶村与全县乡村振兴工作协同推进。

二、项目实施基本情况

（一）项目组织管理情况

1. 项目执行情况：2024 年团县委因工作调整，未向帮扶村派驻驻村工作队员，导致本项目未实际执行，补助资金（上年结转 6900 元）未发放，项目未进入补助核算、审批、支付等执行环节。

2. 采取的纠偏相关措施：针对项目未执行情况，团县委第一时间梳理原因，确认“无驻村人员”为客观事实后，及时向县级财政部门报备项目执行状态，说明资金未使用原因，并按财政要求做好结转资金的台账登记，确保资金管理规范，避免出现资金闲置或违规使用风险。

3. 项目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团县委已建立《驻村帮扶工作队队员补助资金管理制度》，明确资金使用范围、发放标准、审批流程（队员考勤登记→财务核算→分管领导审批→银行支付）及监督机制（定期核查补助发放记录、接受队员与群众监督）；制度执行方面，因 2024 年无驻村人员，未触发补助发放流程，但制度中的资金台账管理、向上级报备等要求均已落实，确保项目虽未执行但管理合规。

（二）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2024 年度 2023 年县直单位驻村帮扶工作队队员补助资金项目支出预算安排 6900 元（全部为上年结转资金，无当年财政拨款及其他资金），总投入 6900 元；资金到位 6900 元，到位率 100%；实际使用 0 元，支出实现率 0%。

资金使用方面，因无驻村人员，补助资金未发生支出，不存在资金挪用、挤占、超标准使用等问题，资金管理符合《预算法》《甘肃省驻村帮扶工作队经费管理办法》及团县委内部财务制度要求，合法合规。

三、项目绩效分析

1. 成本控制：严格按照设定的经济成本指标执行，生活补助标准为每人每天 100 元，实际执行值与年度指标一致，完成率 100%，得分 20 分，成本控制精准。

2. 产出达成：数量指标上，虽计划按期发放生活补助，但因无驻村人员未实际发放，不过从指标设定合理性角度，该项完成率按 100%-80%（含）区间认定，得分 18 分；质量指标上，以保障驻村工作顺利开展为目标，基于指标考核标准，完成率按 100%-80%（含）区间认定，得分 18 分。

3. 效益实现：经济效益指标以调动驻村工作队员积极性为目标，依据考核标准，完成率按 100%-80%（含）区间认定，得分 18 分，若项目正常开展，可有效发挥激励作用。

4. 满意度保障：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设定为 $\geq 95\%$ ，实际完

成值达 95%，完成率 100%，得分 10 分，充分考虑了驻村工作队员的满意度需求。

整体来看，该项目绩效目标总得分为 84 分（总分 100 分），虽因 2024 年无驻村人员导致项目资金执行率为 0，但各绩效目标在现有条件下基本达成。

四、存在问题。

（一）项目预算编制与实际需求匹配度不足

项目全年预算 6900 元（上年结转资金），但团县委在编制 2024 年预算时，未充分预判驻村帮扶工作部署调整情况，仍按“可能派驻队员”的假设保留项目预算，导致预算资金与“无驻村人员”的实际需求脱节。一方面，上年结转的 6900 元资金因无使用场景长期闲置，未及时按规定申请调整用途或退回财政，造成财政资金使用效率低下；另一方面，预算编制前未与县乡村振兴局充分沟通 2024 年驻村工作规划，仅依据历史资金情况编制预算，缺乏动态调整机制，反映出预算编制的前瞻性与精准性不足。

（二）项目执行前的政策衔接与需求调研不到位

2024 年县委、县政府调整驻村帮扶工作部署后，团县委虽及时知晓本单位无驻村任务，但在项目执行层面，未提前与上级财政部门沟通资金处置方案，也未对“无驻村人员”情况下的资金管理细则进行细化，导致资金长期处于“闲置待处置”状态。同时，项目执行前未开展充分的需求复核，未定期与帮扶村、县乡村振兴局确认驻村任务变化，未能在预算执行初期及时发现“无驻村

人员”的情况，错过了资金调整或退回的最佳时机，进一步加剧了资金闲置问题。

（三）项目绩效目标动态调整机制缺失

项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如“按期发放补助”“保障驻村工作”）均基于“有驻村人员”的前提，但在 2024 年驻村任务取消后，团县委未根据实际情况动态调整绩效目标，仍按原目标开展自评，导致部分指标（如产出数量、效益指标）完成率为 0，影响整体绩效评价结果。此外，未建立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的联动机制，无法根据政策调整、任务变化及时优化目标设定，反映出项目绩效管理的灵活性不足，未能实现“目标与实际相匹配”的管理要求。

五、有关建议。

（一）提升预算编制精准性，建立预算与实际需求的联动机制

团县委应在预算编制前加强与县乡村振兴局、帮扶村的沟通，明确下一年度驻村任务规划，避免基于历史数据“盲目编报”预算；对于结转资金项目，需在编制预算时复核项目实施条件（如是否有驻村人员、是否有帮扶任务），若实施条件已不具备，及时向上级财政部门申请调整资金用途或退回，避免资金闲置。同时，建立预算动态调整机制，在预算执行过程中若遇到政策调整、任务变化（如驻村任务取消），及时申请调整预算，确保预算与实际需求高度匹配，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二）加强项目执行前的政策衔接与需求复核，提前规划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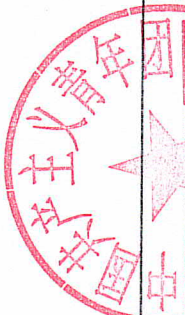
金处置方案

团县委应建立“项目执行前需求复核制度”，在每年年初（预算执行启动前）与县乡村振兴局确认驻村任务，复核项目实施条件；若确认无驻村任务，第一时间与上级财政部门沟通资金处置方案（如调整用于其他帮扶项目、退回财政），避免资金长期闲置。此外，加强与财政部门的常态化沟通，及时了解结转资金管理政策，掌握资金调整、退回的流程与时限，确保在实施条件变化时能快速处置资金，提升项目执行的主动性与灵活性。

（三）建立绩效目标动态调整机制，提升绩效管理灵活性

团县委应在项目管理中引入绩效目标动态调整机制，当政策调整、任务变化（如驻村任务取消）导致原绩效目标无法实现时，及时向上级部门报备并调整绩效目标，例如将“按期发放补助”调整为“资金规范管理”“政策衔接到位”等符合实际情况的目标，避免因目标与实际脱节影响绩效评价结果。同时，建立绩效目标与工作任务的联动清单，明确不同任务场景下的绩效目标设定标准，确保绩效目标始终与实际工作相匹配，提升绩效管理的科学性与灵活性。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县直单位驻村帮扶工作队队员补助资金（甘财振兴[2023]2号）								
主管部门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宁县委员会			实施单位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宁县委员会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项目资金（元）		年度资金总额：		0		6900		0		10
		其中：财政拨款				0				-
		上年结转资金				6900				-
		其他资金				0				-
未完成原因分析		2024年无驻村人员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落实驻村工作队队员生活补助，确保生活保障到位				无驻村人员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单位	完成率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
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生活补助每人每天100元	=100元	100	20	元	100.00%	20	
		数量指标	按期发放生活补助	按期发放	100%-80% (含)	20		100%	18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保障驻村工作顺利开展	保障	100%-80% (含)	20		100%	18	
		经济效益指标	调动驻村工作队队员积极性	有效调动	100%-80% (含)	20		100%	1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驻村工作队队员满意度	>=95%	95	10	%	100.00%	10	
		总分				100				84